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連交易

出售富平熱電100%股權

於2020年12月29日，神東電力與國源電力簽署產權轉讓合同。據此，神東電力擬向國源電力出售富平熱電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25,826.17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國源電力將直接持有富平熱電100%股權，富平熱電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國源電力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10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源電力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神東電力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是火力發電、煤炭採掘與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神東電力100%股權。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權。

國源電力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熱力的生產；電廠的投資、建設和管理等。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國源電力100%股權。

於2020年12月29日，神東電力與國源電力簽署產權轉讓合同。據此，神東電力擬向國源電力出售富平熱電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25,826.17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國源電力將直接持有富平熱電100%股權，富平熱電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出售富平熱電100%股權

產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神東電力(作為轉讓方)

國源電力(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

神東電力所持有的富平熱電100%股權。

價款及支付

神東電力將所持富平熱電100%股權以人民幣225,826.17萬元轉讓給國源電力。國源電力於產權轉讓合同生效後120個自然日內向神東電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產權轉讓合同項下代價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書》所載採用資產基礎法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25,826.17萬元釐定。

交割事項

- (1) 神東電力、國源電力應履行或協助履行合同義務，並盡最大努力，配合處理對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 (2) 神東電力、國源電力應商定具體日期、地點，辦理有關產權轉讓的交割事項。神東電力應按照富平熱電編製的《財產及資料清單》與國源電力進行交接。神東電力對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實性，所提供材料與富平熱電真實情況的一致性負責，並承擔因隱瞞、虛報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 (3) 就神東電力向富平熱電提供的人民幣3億元委託貸款，神東電力、國源電力應共同促使且國源電力應確保富平熱電在產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神東電力歸還全部本息。

- (4) 富平熱電的資產和控制權自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移交給國源電力，由國源電力對富平熱電實施管理和控制：(i)2021年1月1日；(ii)富平熱電向神東電力歸還上述人民幣3億元委託貸款全部本息之日。

過渡期安排

產權轉讓合同過渡期內(指評估基準日至上述「交割事項」部分第(4)項所述富平熱電資產及控制權移交至國源電力之日)，神東電力對富平熱電及其資產負有善良管理義務。神東電力應保證和促使富平熱電的正常經營，過渡期內富平熱電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神東電力應及時通知國源電力並作出妥善處理。

產權轉讓合同過渡期內，神東電力及富平熱電保證不得簽署、變更、修改或終止一切與富平熱電有關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富平熱電承擔《資產評估報告書》之外的負債或責任，不得轉讓或放棄權利，不得對富平熱電的資產做任何處置。但富平熱電進行正常經營的除外。

除非神東電力未盡足夠的善良管理義務，富平熱電有關資產的損益均由國源電力按持股比例承擔或享有。

產權交易費用的承擔

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產權轉讓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費用，依照有關規定由神東電力、國源電力各自承擔。

違約責任

產權轉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均應按照產權轉讓合同轉讓價款的10%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國源電力未按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神東電力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未付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逾期付款超過90日，神東電力有權解除合同。

神東電力未按產權轉讓合同約定交割轉讓標的的，國源電力有權解除產權轉讓合同，並要求神東電力按照產權轉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10%向國源電力支付違約金。

富平熱電的資產、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富平熱電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產權轉讓價格的，國源電力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神東電力按照產權轉讓合同轉讓價款總額的10%承擔違約責任。國源電力不解除合同的，有權要求神東電力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補償金額應相當於上述未披露或遺漏的資產、債務等事項可能導致的富平熱電的損失數額中轉讓標的對應部分。

富平熱電未在產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神東電力歸還人民幣3億元委託貸款全部本息的，每逾期一日，國源電力應當就逾期未歸還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神東電力支付違約金，直至富平熱電歸還神東電力全部本息。

產權轉讓合同的生效

產權轉讓合同在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自神東電力、國源電力雙方蓋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i)神東電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並通過必要的決策程序；(ii)國源電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並通過必要的決策程序。

富平熱電的資料

富平熱電的基本信息

富平熱電成立於2013年10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470萬元，住所為陝西省渭南市富平縣縣東部產業園，經營範圍為火力發電廠的建設及運營；電力配套工程的建設；供熱、售電業務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東電力持有富平熱電100%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的標的股權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富平熱電的評估值

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機構為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根據眾聯評報字[2020]第1234號《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國家能源集團陝西富平熱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富平熱電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23,019.4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25,826.1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806.74萬元，增值率為1.26%。該評估結果已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履行備案程序。

富平熱電的主要財務指標

富平熱電2018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經審計),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富平熱電2019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及富平熱電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報告期	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營業收入	利潤總額	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018年度 截至2018年末	321,190.24	189,703.70	26,906.79	-3,592.66	-3,592.66	-3,592.66
2019年度 截至2019年末	298,752.30	223,019.43	90,166.36	3,315.73	3,315.73	3,315.73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0年10月末	287,580.48	229,303.74	66,449.56	7,199.87	6,284.32	6,284.32

簽訂產權轉讓合同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次交易有利於優化本公司業務佈局,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產權轉讓合同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不存在為富平熱電提供擔保、委託其理財的情況。除神東電力向富平熱電提供人民幣3億元委託貸款(期限至2021年2月25日)外,不存在富平熱電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就上述委託貸款,富平熱電將在產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神東電力歸還全部本息。對該委託貸款,其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均低於0.1%,對本集團而言不屬於重大。

本次股權轉讓交割日，本集團將按照評估基準日富平熱電淨資產的評估值與交割日富平熱電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錄得收益(損失)。

在交割日尚未確定的情況下，根據富平熱電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計算，本集團預計錄得損失約人民幣6,225萬元。請投資者注意，該項數據僅供參考，可能與本次股權轉讓的實際收益(損失)存在差異。

本次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次股權轉讓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富平熱電任何權益。富平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人民幣225,826.17萬元現金對價，經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源電力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10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45%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源電力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0年12月29日決議及批准本次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書》」	指	湖北眾聯資產評估公司就富平熱電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其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轉讓合同」	指	由神東電力與國源電力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的產權轉讓合同；
「富平熱電」	指	國家能源集團陝西富平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源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神東電力」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次交易」或
「本次股權轉讓」 指 產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